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注意事項

【註 1：具有減免學雜費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，請先辦理減免及扣除助學金之差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】

【註 2：可申貸項目：學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書籍費 1,000 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生活費（低收入戶學生，每學期最高新台幣 4 萬元；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學期最高新台幣 2 萬元；受 COVID-19 傳染病疫情影響者，每學期最高貸款新台幣 4 萬元）。

◎ 辦理日期：112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8 日。

壹、請先向學務處顏先生申請：

1.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（一式二份），如附件檔案，填寫個人及法定代理人（保證人）基本資料並繳交至學務處顏先生；受傳染病疫情影響需貸款者，另須填寫

「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」（另洽學務處辦理）。

2. 開學後持註冊繳費單並攜帶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至學務處，由顏先生協助上網填寫辦理貸款並列印台灣銀行之就學貸款申請書（共有 3 張）。

貳、再向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審核手續：

※台銀臨櫃對保期限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※

1. 攜帶台銀就學貸款申請書（共有 3 張）向各地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2. 台灣銀行受理對保手續後，應將貸款申請書之「學校存執聯」交至學務處。

參、繳交就學貸款後註冊費差額：

1. 攜帶就學貸款申請書及台銀貸款申請書之「學校存執聯」至學務處核算貸款後應繳註冊費金額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後，即完成註冊手續。

註：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查詢台灣銀行 > 就學貸款 >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。

或電洽學務處顏先生 02-24248191 轉 22 學務處 啟 112.2.4